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2024年1月1日更新)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中央立项（19项）					
一	公安部门				
		1	证照费		
		(1)	机动车号牌工本费	缴入地方国库	发改价格[2004]2831号、价费字[1992]240号、计价格[1994]783号、新计价费[2005]450号、新发改函[2019]102号
		(2)	机动车行驶证、登记证、驾驶证工本费	缴入地方国库	发改价格[2004]2831号、价费字[1992]240号、计价格[1994]783号、新计价费[2005]450号、新发改收费[2017]967号
		(3)	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临时驾驶证工本费	缴入地方国库	财综[2008]36号、发改价格[2008]1575号、新财非税[2008]30号、新发改收费[2017]967号
二	自然资源部门				
		2	土地复垦费	缴入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土地复垦条例》、新计价房[2001]500号、新财非税[2015]1号、财政部等六部委2019年第76号公告
		3	土地闲置费	缴入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国发[2008]3号、新计价房[2001]500号、新财非税[2015]1号、财政部等六部委2019年第76号公告
		4	不动产登记费	缴入地方国库	《物权法》、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新财非税[2017]8号、新发改医价[2017]526号、财税[2019]45号、新财非税[2019]3号、财政部等六部委2019年第76号公告
		5	耕地开垦费	缴入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新计价房[2001]500号、新财非税[2015]1号、财政部等六部委2019年第76号公告
三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6	城镇污水处理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城市排水和污水处理条例》、财税[2014]151号、发改价格[2015]119号
		7	城市道路占用、挖掘修复费	缴入地方国库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建城[1993]410号、财税[2015]68号、新政办[1999]38号、新财非税[2015]23号
四	交通部门				
		8	车辆通行费(限于政府还贷)	缴入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收费公路条例》、交公路发[1994]686号、新交综[2009]33号、新政函[2010]278号、新交综[2012]41号、新交综[2012]84号、新交综[2019]68号
五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9	无线电频率占用费(非手机用户)	缴入地方国库	《无线电管理条例》、发改价格[2013]2396号、发改价格[2011]749号、发改价格[2005]2812号、发改价格[2003]2300号、新政办[1994]116号、新价非字[1998]19号、新计价费[2002]900号、新发改收费[2017]967号、新发改函[2019]37号、计价格[2000]1015号, 发改价格[2018]601号, 发改价格[2019]914号
六	水利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2024年1月1日更新)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10	水资源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财税[2016]2号、发改价格[2014]1959号、发改价格[2013]29号、财综[2011]19号、发改价格[2009]1779号，财综[2008]79号、价费字[1992]181号、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28号、新财非税[2010]3号、新发改农价[2015]1724号
		11	水土保持补偿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财综[2014]8号、发改价格[2014]886号，新财非税[2015]10号、新发改收费[2017]967号
七	农业农村部门				
		12	农药试验费	缴入地方国库	价费字[1992]452号，发改价格[2015]2136号、新发改收费[2017]967号
		13	渔业资源增值保护费	缴入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财税[2014]101号，发改价格[2015]2136号，财综[2012]97号、计价格[1994]400号、新计价费[1996]42号
八	林业和草原部门	14	草原植被恢复费	缴入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财综[2010]29号、发改价格[2010]1235号、新财非税[2012]7号、新发改收费[2014]1769号
九	人防部门				
		15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缴入地方国库	中发[2001]9号、计价格[2000]474号、新计价房[2001]1410号、新财非税[2019]3号、财政部等六部委2019年第76号公告、财税〔2014〕77号，财税〔2019〕53号
十	法院				
		16	诉讼费	缴入地方国库	《诉讼费用交纳办法》（国务院令481号），财行[2003]275号，新发改收费[2007]1998号，新发改收费[2008]149号
十一	市场监管部门				
		17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收费	缴入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发改价格[2015]1299号，财综[2011]16号，财综[2001]10号，价费字[1992]268号、新发改收费[2007]2167号、新发改收费[2010]269号、新财非税[2011]4号、新发改收费[2011]1738号、新发改收费[2018]585号
十二	药品监督部门				
		18	药品注册费	缴入地方国库	《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财税[2015]2号、发改价格[2015]1006号、新财非税[2015]15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2021年第9号公告、食药监公告2015第53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20年第11号、食药监公告2020年75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28号
			(1) 补充申请注册费	缴入地方国库	同上
			(2) 再注册费	缴入地方国库	同上
			(3) 药品注册加急费	缴入地方国库	同上
		19	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费	缴入地方国库	同上
			(1) 首次注册费	缴入地方国库	同上
			(2) 变更注册费	缴入地方国库	同上
			(3) 延续注册费	缴入地方国库	同上
			(4) 医疗器械产品注册加急费	缴入地方国库	同上